

切結書

_____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申請貴局辦理之「交通部觀光局獎勵旅行業推廣特色團體旅遊實施要點」補助，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，如有借名或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補助、虛報、浮報或申請文件不實等情事，本公司同意歸還已領取之全數補助款項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，後續不得就本次補助方案再提出申請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交通部觀光局

公司名稱：

（公司章）

負責人或代表人：

（負責人章）

公司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